**哈萨克斯坦注册企业**

**企业注册形式：**

到哈萨克斯坦投资或经商的外国法人或公民可根据需要办理三种形式的注册：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代表处或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颁布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各地受司法部委托的“居民服务中心”或主管机关负责审核登记文件，出具证明及决定是否颁布登记注册证。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为当地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外国投资者在哈注册当地企业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见下表：

|  |  |
| --- | --- |
| 公司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法规 |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1995年5月2日总统令 «公司法» |
| 注册管理机构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
| 法定资本构成条件 | 在进行国家注册时不少于注册资金的25%，但不低于最低法定资本金 |
| 最低法定资本金 | 10个“月核算基数\*” |
| 公司创建文件 | 公司章程和创建协议（两个和两个以上合伙者） |
| 创建者数量 | 一个或数个 |
| 公司法定地址 | 在创建文件中须注明公司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
| 进行国家注册所必需的文件 | 1、   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2、   创建协议（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者而言）3、   创建者关于创建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纪要4、   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5、   国家注册申请6、   公司经理的税务登记号7、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
| 外国法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 1、   经过认证的外国法人创建文件的副本2、   经过认证的证明创办者外国法人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注册或其它文件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出具的法人已纳、未纳税费或其它应纳费用情况的证明 |
| 外国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 外国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英语译文的其它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
| 注册费 | 20个“月核算基数” |
|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
| 应缴税款 | 公司所得税（税率20%，依照公司收入额计算）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

\*月核算基数：哈萨克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2012年1月1日起的一个月核算基数为1618坚戈，约合10.9美元。

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注册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见下表：

|  |  |
| --- | --- |
| 公司形式 | 外国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 |
| 注册法规 |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 |
| 注册管理机构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
| 创建文件 | 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 |
| 法定地址 | 在创建文件中注明公司（代表处）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
| 进行国家注册所需的文件 | 1、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2、   外国法人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3、   经外国法人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文、俄文各一份4、   章程合法副本及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5、   法人给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6、   法人缴纳国家注册缴费的证明文件7、   分公司（代表处）所在地的确认文件 |
| 注册费 | 20个“月核算基数” |
|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
| 应缴税款 | 公司所得税（税率20%，依照收入计算）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

\*月核算基数：哈萨克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2012年1月1日起的一个月核算基数为1618坚戈，约合10.9美元。